**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表

1. 部门收入总表
2. 部门支出总表
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风景名胜区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和其他景区的生态保护管理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风景区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景区功能，合理开发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组织开展旅游宣传促销；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大力招商引资，打造景区品牌；将浮梁县的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浯溪口水库景区、金竹山寨、古县衙、江村严台、沧溪古村落、宝积寺、皇窑等景区集中成片，统一管理和经营。

1. **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编制人数 20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20 人；年末实有人数18人，其中在职人员2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2人，其他人员16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另：本年底整体划转全额补助事业编制4人）

**第二部分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19年管委会收入预算总额为151.88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1.81万元，增加原因是上年结转22.01万元。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129.87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85.51%；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当年其他各项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上年结余结转收入22.01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4.49%.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管委会支出预算总额为151.88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1.81万元，增加原因是上年结转22.01万元。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6.1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3.79%，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1.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03万元；项目支出115.75万元，占支出总额的76.21%。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5.6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5.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17%，卫生健康支出1.2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81%，住房保障支出　1.7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15%，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基本支出36.1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3.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03万元。项目支出115.7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6.21%，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58.64万元，资本性支出57.11万元。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管委会经费拨款支出预算为129.8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5.51%，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1.2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95.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2.23%；卫生健康支出1.2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0.95%；住房保障支出1.7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1.34%。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无政府采购预算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管委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1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万元。减少了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办公费3万元、印刷费1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0.5万元、邮电费0.5万元、差旅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劳务费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7万元。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管委会“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4万元，其中：为公务接待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为项目支出（旅游工作经费――公务接待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

**第三部分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7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商品服务业等支出（旅游行业业务管理支出）：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和开展日常旅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基本支出：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公务员医疗支出：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挥霍农副业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旅游行业业务管理：反映有于旅游行业业务管理支出。